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邦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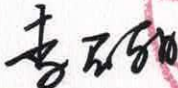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正阳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正阳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61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615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1.6159		11.6159
	(一) 农用地		11.6159		11.6159
	其中	耕地	11.4258		11.4258
		果园			
		林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1901		0.190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1		0.811	广场绿地	
	宗地2		0.0736	广场绿地	
	宗地3		0.9722	广场绿地	
	宗地4		0.0762	广场绿地	
	宗地5		0.0877	广场绿地	
	宗地6		0.2783	广场绿地	
	宗地7		1.0408	广场绿地	
	宗地8		0.3379	广场绿地	
	宗地9		4.135	广场绿地	
	宗地10		0.3506	广场绿地	
	宗地11		1.4149	广场绿地	
	宗地12		0.2081	广场绿地	
	宗地13		1.8296	广场绿地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王进华

##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	11.6159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真阳街道、慎水乡							
	村		真阳街道邹楼社区、庞桥社区、陈庄社区；慎水乡小邹寨村、丁家社区							
权属状况	面积准确、地类准确、权属明晰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果园	其他农用地		合计	补偿标准	
			水田	旱地						
4117240101	5.5039	5.487	0.1111	5.3759		0.0169	130.65	69	61.65	
4117240101	0.3379	0.3379		0.3379			130.65	69	61.65	
4117240101	1.2785	1.1842		1.1842		0.0943	130.65	69	61.65	
4117240101	2.3215	2.3065		2.3065		0.015	130.65	69	61.65	
4117240101	1.623	1.5591		1.5591		0.0639	130.65	69	61.65	
4117240101	0.5511	0.5511		0.5511			130.65	69	61.65	
合计	11.6159	11.4258	0.1111	11.3147		0.1901	0.0000			

续一

	名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号）规定，青苗补偿费1.8万元/公顷，共计20.5665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号）规定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1538.18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2.42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801.497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716.1202万元，已预存入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保审查意见。待征地批复后，正阳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正阳县人民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调剂，并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拆迁安置		
备注			

填表人：王进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亩

占用耕地面积	11.425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正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25.906	平均缴费标准	11.019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5.906	平均缴费标准	11.019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41000020211644426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4258		11.4258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6999.2		744550.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间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间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间